

承責改進法

目的：

1. 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使所有涉及欺凌事件的學生，通過「憶述情況」、「反思己責」、「承擔責任」、「勇於改進」及「共創和諧」五個部分，防止欺凌事件重現，並重建學生之間的關係；及
2. 教育每位涉及欺凌事件的學生，包括欺凌者、受害者、附和者及旁觀者等，使他們知道欺凌行為是學校不容許的，並要他們承擔解決問題的責任，自發地身體力行，作出改進。

特色：

1. 即使欺凌者和受害者在欺凌事件中也可能需負上責任，但在這個過程中教師採取一個非責難的態度，以取得學生的合作去承擔有關的責任。
2. 面談的重點在於取得學生的合作，解決欺凌問題，教師宜專注處理欺凌事件，學生的其他非迫切性的違規行為另行處理。
3. 檢視及參考學生（包括欺凌者或受害者）以往嘗試避免欺凌行為發生的成功或失敗經驗，引導學生思考及提出積極可行的解決方法。

注意事項：

1. 所有面談由一位教師負責，以便在處理的態度、方法、原則等方面能夠一致。
2. 會面前，先搜集資料，擬定會談策略和細節。
3. 在一間寧靜的房間內會見學生。
4. 簡單記錄學生的說話內容，以便日後跟進參考。
5. 視乎情況決定會見涉事的學生的先後次序：
 - 欺凌者或因害怕被懲罰，而不願說出真相。故此，教師如對事件所知不多，可先會見受害者及旁觀者作初步了解，以評估欺凌事件對受害者的傷害，才會見欺凌者；

- 如教師對事件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則可先接見欺凌者，好處是欺凌者不會覺得老師因聽了受害者的一面之詞而對他們存有偏見。
- 6. 若欺凌者不止一人，先找出首領或關鍵學生會見。
- 7. 盡快會見所有欺凌者，避免他們有互相商量，甚至伺機報復的機會。
- 8. 處理事件初期，不宜一起會見欺凌者和受害者，以免雙方互相指責，推諉責任，使問題更難解決。

綜合：

1. 「承責改進法」有助即時制止及處理欺凌行為，若受害者及欺凌者在情緒控制、壓力處理、解難能力及社交技巧等各方面仍有待改善，則需要作進一步的跟進或作小組及個別輔導。
2. 當事件涉及班中多位同學或對其他同學構成影響，教師除了在學生個人層面的跟進支援外，也應在班級的層面跟進，就已經處理的欺凌事件向全班同學作解說，以釋除學生的疑團及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猜測或誤解。